## 【19】中華民國 【12】發明公開公報 (A)

【11】公開編號:201124125 申請實體審查:有

【43】 公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7 月 16 日

[51] Int. Cl.: A61H1/00 (2006.01) A63B23/08 (2006.01)

【54】發明名稱:主動式足底筋膜炎復健控制裝置

ACTIVE REHABILITATION CONTROL DEVICE FOR PLANTAR

**FASCILTIS** 

【21】申請案號:099100338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1 月 08 日

【72】發明人: 周立偉 (TW) CHOU, LI WEI; 邱靖華 (TW) CHIU, CHING HUA

【71】申 請 人: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74】代理人: 趙元寧

【57】發明摘要:

本發明係為一種主動式足底筋膜炎復健控制裝置,其包括一固定部、一轉動部、一扭力樞接部及一拉動部;此固定部與轉動部分別用以固定小腿與足部,扭力樞接部則用以產生使轉動部相對固定部轉動後再復位的扭力;至於拉動部則連接固定部與轉動部,並設一控制部而用以控制拉動部依設定變化拉動轉動部,使其至少在一第一角度與一第二角度間與固定部相對轉動,以防止發生足底筋膜炎,並可減緩足底筋膜炎的症狀,如此兼具可進行主動式復健運動、皮帶鬆緊間隔時間可設定、具有安全開關使用相當安全、具有無線裝置操縱相當便利與具有語音裝置可直接告知目前動作等優點及功效。

(2)

